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漢耀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59歲，於建築服務工程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於合港建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馬先生於太利建設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馬先生於保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建築服務工程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建築服務工程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保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馬先生以自由工作者的身份向不同公司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建築服務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完成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消防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服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公司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英國皇家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及公司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分別為營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馬先生每年有權獲得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馬先生的職務

及職責之後提供的建議釐定。馬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其將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馬先生之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條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期限的豁免申請(「豁免申請」)。於委任馬先生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已安排向聯交所撤回有關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